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

(试 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新型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是全区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研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总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构建市场导向的管理机制、开放创新的合作机制、灵活包容的人才机制，围绕广西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工程化、产品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卡脖子”技术突破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以市场化手段组织创新资源，推动技术创新和市场应用无缝对接，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产研院的运行与管理，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技术研究院组建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技术研究院，
英文名称：GUANGXI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缩写 GIIT。

第三条 本单位总部设在南宁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财政拨款、合同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收入、投资收益、社会捐赠等。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2000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宗旨与定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针对制约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瓶颈与短板，坚持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推动科技与经济对接、创新与市场需求对接、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创新劳动与利益收入对接，打造成为引领广西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和科技制度创新示范平台、产业技术供应方、新兴产业策源地、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和培育者、开放合作新高地、科研机构 and 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为改革创新提供可复制的样板经验。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开展产业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技术工程化、产品化、产业化，引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建设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开展科技投资和技术咨询。

第十条 本单位主要职责：

（一）制定产研院发展规划，提出专业研究所（含领域产业研究院、产研院分院、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研究机构，下同）布局方案；

（二）开展专业研究所自建、共建以及加盟申请、管理、考核和退出工作；

（三）提出产研院资金安排建议，组织专业研究所绩效考核并报备理事会；

（四）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接受企业委托或自行组织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和产业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五）组织产业技术需求分析、发展战略研究，开展集成创新，通过熟化、系统集成，突破产业化技术瓶颈；

（六）构建产业化投融资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实现新技术产业化；

（七）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平台，融入全国乃至全球创新网络，成为国内一流的产业技术研究院；

（八）创新机制体制，构建市场导向的管理机制、灵活包容的用人机制、开放创新的合作机制，建设良好的产业技术创新生态，激发、释放创新创造活力；

（九）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一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组建本单位第一届理事会;
- (三)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二条 产研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产研院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第十三条 首届理事会成员由自治区科技厅提名，经产研院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审定产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主席任理事长，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人任常务副理事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分管负责人任副理事长，其他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负责人，设有产研院分支机构或共建机构的设区市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的负责人，出资的强优企业负责人任理事会成员。从第二届理事会开始，理事会成员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报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审定产生。

第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定产研院章程、发展规划、经费预决算等重要事项；
- (二) 审定聘任产研院院长并向其颁发聘书；
- (三) 听取院长或法定代表人提名聘任的副院长人选情况报告，并颁发或补发聘书；

- (四) 评估产研院运营管理、业绩和成效;
- (五) 提出下一届理事会成员人选;
- (六) 其他相关职责。

第二节 理 事

第十五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七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产研院的发展和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二) 可参加理事会组织的调研活动和相关学术活动;
- (三) 可委托理事会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调研或相关培训;
- (四) 在产研院组织的科技项目招标中，理事会成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九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提高责任意识，发挥各自优势，支持产研院发展;
- (二) 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科技工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产研院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 (三) 积极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各类交流、研讨及调研活动;
- (四) 自觉维护理事会形象, 遵守理事会章程。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分管科技工作的副主席为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 1 名, 由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人任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 3 名,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分管负责人任副理事长。

第二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签发理事会决议和文件;
- (三) 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 行使理事会职权;
- (四) 授权常务副理事长或产研院理事代表行使相关职权。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常务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含)理事提议, 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 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 提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理事;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审议;

(四) 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的理事参加,遇特殊情况,可采用适当通讯方式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提请理事会会议表决事项由出席理事行使表决权,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纪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
- (二)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 提交事项的审议结果。

第五章 领导体制

第二十八条 产研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院长1名、副院长2名。院长面向全社会公开招选,报理事会审定或核准。副院长原则上由院长或法定代表人提名聘任并报告理事会,特殊情况可特聘。涉及公职人员,按干部任职程序报备。

第二十九条 产研院党委是党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央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开展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产研院党委设书记1名(常务副理事长兼任)、专职副书记1名(兼任自治区科技厅党组成员);院长(党员)兼任党委副书记。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三十条 产研院党委主要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引导党员群众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职工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不断提高职工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十一条 党委书记负责产研院党委的全面工作，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抓好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党委专职副书记在党委书记领导下，具体负责产研院党委日常工作，依照党内有关制度规定完成其他工作。

第六章 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产研院院长任职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危机意识,有开拓进取、宽容创新、攻坚克难的团队合作精神;

(三)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具有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科技金融机构主要管理职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四)具有丰富的科技创新创业合作资源,有较强的创新资源组织整合能力;或学术造诣高,具有国际化学术视野,主持过国家重要科技项目,是本领域国内外同行认可的有突出成就的专家学者;

(五)熟悉大型科研机构、高校或企业研发机构的组织运作模式或国际研发管理机制,具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管理经验;对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机制、发展思路等有战略思考和深入见解;参与过大型科研机构组建者优先;

(六)首次聘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两院院士或在行业内较高声誉的资深专家,首次聘任年龄可适当放宽到63周岁,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但对业绩突出,影响卓越,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可另行研究延聘;

(七)院长原则上每届任职五年,对产研院的绩效负责。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连续两年没有完成产研院绩效目标的,可提前解聘。

第三十三条 院长主要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全面负责产研院日常管理和运行;

(三) 担任产研院主要行政负责人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和法律
责任;

(四) 提名、聘任副院长;

(五) 主持院务会议, 研究审定产研院各部门负责人、自建
专业研究所所长聘任等重大决策事项, 院本部各部门、专业研究
所的考核结果及使用;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产研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七) 聘任产研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八) 行使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院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登记管理机
关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三十五条 成立产研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咨询论证产研院
中长期创新发展规划、重大技术领域布局和项目建设, 提出产业
发展政策建议, 指导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十六条 产研院实行院务会议制度, 院务会议由院长、
党委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副院长等院领导组成。院务会议原
则上由院长召集和主持, 院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时, 可指定其
他院领导召集和主持。院务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实行民主讨
论基础上的院长决策制。

第三十七条 院务会议主要职责:

(一) 研究部署产研院创新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三重
一大”事项;

(二) 研究部署技术领域布局、空间布局、机构设置、资源

配置等方案；

（三）审定自建、共建和加盟研究机构方案，审定既有研究机构兼并收购方案；

（四）审议通过院年度预算和财务决算草案；

（五）审定重要管理规章制度、重要文件；

（六）任免院长助理、院本部各部门、自建专业研究所负责人；

（七）审议高端人才引进、项目投资等资金使用；

（八）审议院本部各部门、自建专业研究所机构考核结果及使用；

（九）审议聘任产研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十）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产研院采取灵活用人机制，设 100 个事业编制，编制一律封存，工作人员在产研院工作期间不入编。对引进高端人才和有贡献的专业人才，在离职或退休时可根据条件享受事业编制待遇。产研院实行全员聘任制，员工实行市场化薪酬制度。

第三十九条 产研院采用企业化、市场化运行管理，可探索试行股权、期权、市场化业务奖励等激励机制。科研人员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相关，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自有成果拥有者、向产研院（包括产研院投资发展公司、专业研究所）推荐项目及与项目实施有直接利益的研究人员应持股，产研院其他人员可自愿入股。

第四十条 产研院依法实行产权激励，采取科技成果折股、

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研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四十一条 产研院探索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可将事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前置为事前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

第四十二条 产研院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和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评价结果作为各专业研究所工作绩效、人员评价、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产研院绩效考核突出岗位、绩效、能力总要求，坚持创新转化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优先，坚持公平公正、因事设岗、以岗定责、按责取薪、绩效优先。

第四十四条 产研院制定统一的管理服务标准，使用统一的文化标识。

第七章 专业研究所

第四十五条 专业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是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独立法人单位，是产研院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主体。

第四十六条 产研院组建的研究所包括：自建研究所、共建研究所和加盟研究所，研究所与产研院实行“一所一策”。根据发

展需要，产研院可探索其他形式的研究所组建方式。

第四十七条 产研院建设控股产业研发创新机构为自建研究所。自建研究所所长由产研院任免，实行聘任制，按照产研院章程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建研究所使用由产研院出资配置的资产属产研院所有；由研究所出资配置的资产归研究所所有。研究所实行团队控股的“项目经理制”，取得的收益和科技成果归研究所所有，由研究所根据股权、科技人员贡献大小自主分配。

第四十八条 共建研究所是产研院根据发展需要，联合政府、园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各类创新主体共同投资建设的独立法人研究机构。

第四十九条 加盟研究所由驻桂国家科研机构、广西区内的科研机构提出申请，经审定后确认产生，与产研院签署加盟协议，其原有机构性质、隶属关系、投资建设主体和对外法律地位等保持不变。产研院按照“自愿申请、择优吸纳，分类支持、动态管理”的原则管理加盟研究所。

第五十条 研究所主要职责：

（一）遵守本章程和产研院发展规划；

（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与产业共性技术，产业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实现产业化。承担政府、产研院及各有关单位委托的科技项目；

（三）与社会资源广泛合作，实施技术转移和成果产业化，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等科技型企业；

(四) 向社会和企业开放研发平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知识传播；

(五) 引进与培养人才，组织产业技术培训；

(六)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使用、处置知识产权；

(七) 接受产研院绩效考核与服务监督。

第五十一条 产研院通过项目投资与加盟研究所合作，根据成果效益一定比例回收投资经费，并按照约定对加盟研究所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十二条 产研院对股权投资类的加盟研究所，根据股权比例依法行使出资人管理职能。

第五十三条 研究所具有充分自主权，自主运营。支持研究所实行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营、企业化管理和开放式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五十四条 研究所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承接的企业合同科研以及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应报产研院备案。

第五十五条 研究所享有开展研发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处置权；承担产研院组织的重大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产研院按约定享有权益。

第五十六条 产研院通过投资参股加盟研究所或投资共建研究所，通过资本纽带加强与优质研究所之间的联系，促进产业技术研发优化布局和资源整合。

第五十七条 研究所实行动态管理，产研院对研究所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和三年综合绩效评估。产研院对加盟研究所的考核结果，

作为实行奖励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产研院投资发展公司

第五十八条 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公司(简称“产研投公司”)为产研院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产研投公司代表产研院,负责对产研院投资(含全资、控股、参股)的研究机构、企业经营性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十九条 产研投公司以产研院为依托,按照“市场化经营、企业化运作”的思路,开展投资参股、科技金融、专业服务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探索事业法人与企业法人互补运行、公益性职能和市场化手段相互促进的发展模式。

第六十条 产研投公司主要职责:

(一) 设立和管理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履行科技与金融结合职能;

(二) 投资建设自建研究所;

(三) 对投资的加盟研究所、专业园区行使出资人管理职能;

(四) 开展技术交易平台的建设及运营、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

(五) 投资和管理实施技术转移和成果产业化所孵化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科技型企业;

(六) 提供行业诊断、政策咨询、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和投资引介等要素服务,为企业 provide 全周期、一站式、管家式的集成服务,构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创新生态。

第六十一条 产研投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由产研院院长兼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产研投公司按照产研院制定的公司章程管理运行。

第九章 考核管理

第六十二条 理事会负责考核评估产研院和院领导班子成员。

第六十三条 理事会对产研院考核内容包括：产研院年度工作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重大技术成果产出和转移转化情况；专业研究所建设发展情况；创新资源聚集情况；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科技企业培育情况；对地方产业发展支撑情况。

第六十四条 理事会对产研院领导班子成员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对产研院运行绩效考核实行五年一周期的定期综合评估。运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产研院确定下一步改革创新方向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获得经费支持的依据。

第十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五条 产研院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合同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收入、投资收益、社会捐赠等。资金使用按照产研院制定的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十六条 产研院实行院本部、专业研究所、产研投公司分级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管理监督办法。

第六十七条 产研院的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卡脖子”技术、前

瞻性产业技术、产业技术集成应用研究及产业化、成果转化孵化投资、人才引进、科技合作和运行保障。

第六十八条 产研院的国有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对占有和形成的有形、无形国有资产，建立资产管理台账。

第六十九条 产研院在人、财、物等方面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和内控制度。

第七十条 产研院对其投资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按约定拥有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第七十一条 产研院接受捐赠的资金或资产，应纳入预算或资产管理，按照捐赠人的约定使用，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和捐赠者公布。

第七十二条 产研院实行符合创新规律的宽容机制，对于探索性强、创新风险大的业务活动，研究机构或科技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未违反科研诚信的，不作负面评价。对因不可抗力研发或投资失败的项目所形成的资金损失，经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评估后，报理事会批准后予以核销。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第十二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五条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的终止决议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七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二条 产研院根据本章程制订相关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产研院可在合理合法前提下，大胆探索、大胆实践，大胆先行先试、总结经验后进一步完善章程。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